

## 政院函告萊劑零檢出地方條例無效 台中市府與訟更一審敗訴

2023-02-03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函告知台中市政府，「台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牴觸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相關規定，應屬無效。</p> <p>台中市不服提起行政訴訟。一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行政院函告性質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裁定駁回。市府提起抗告，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</p> <p>最高行認為，原裁定未查明台中市是否為適格當事人，僅以法規審查權限而認定函告非行政處分，因此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北高行更裁。</p> <p>北高行更一審審理後認為，行政院當時的行政處分，是對於台中市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（中市議會）所議決之自治條例，中市府是自治團體的行政機關，就此部分因涉及處分適法性的公法爭議，直轄市議會自得代表直轄市政府行使其權限。</p> <p>北高行更一審表示，中市府並未因自治條例經政院函告無效，而受有直接侵害，因此中市府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，判決駁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行政院函告性質，並非行政處分？</li><li>2.中市府並未因自治條例經函告無效，而受有直接侵害，因此中市府提起行政訴訟，屬當事人不適格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